（上接B88版）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	27,562.00	2,709.2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21.87	5,221.87
营销服务体系升级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7,255.00	22.47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5,949.60
合计	56,038.87	23,903.14

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额56,038.87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5,988.47万元差异50.4万元系未发行前估算发行价尾数差异造成的。

3、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项目名称：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27,562万元与原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总额一致，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27,092,028.90元。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原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备案时间为2011年3月，实施主体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27,562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入8,76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8,17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7,3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两年，所得税后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4.65年，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36.86%。计划建设期：2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截止目前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709.2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1,816.59 万元，设备金额：378.11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其他费用514.50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随着前沿生物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依托所设国家兽用药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一系列重要产品相继进入新兽药注册或临床实验阶段。基于兼顾衔接即将获批新一代基因工程疫苗等新产品产业化的需要，并结合公司生产基地统筹与分区管理的实际情况，在坚持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发挥最大效应，现拟对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因及基本情况如下：

1、考虑到公司在研的动物基因工程疫苗相关新产品即将接近产业化阶段以及上市后较大的市场空间，拟将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计划主要生产全病毒猪圆环病毒2型疫苗的细胞毒灭活疫苗车间调整为基因工程疫苗车间，拟生产产品为猪圆环病毒2型和鸡法氏囊病基因工程疫苗。两种产品合计产能为11.5亿羽份/头份。

考虑到公司高新区翠微路原有生产基地和滨河北路募投项目建成后，两个生产基地分别承担组织毒活疫苗、灭活疫苗的总体产能优化布局更加合理，便于分区管理，募投项目将主要承担组织毒灭活苗的生产，翠微路生产基地主要承担组织毒活疫苗生产。募投项目拟不再安排组织毒活疫苗车间建设。

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与另一投资项目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所征宗地，主要产品均为动物疫苗，且将作为一个生产厂统筹运营管理。为了提高公司建设用地和资金使用效率，并优化疫苗相关车间的总体建设布局，现拟将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与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统筹规划，分别承建灭活疫苗和活疫苗车间，以更好实现划区管理。

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活疫苗综合车间及辅助设施，考虑到上述提议方案中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对动物疫苗产业化相关建设内容的兼容性，公司拟将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原计划方案中的细胞毒活疫苗车间（含鸡马立克氏病活疫苗）调整到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实施。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计划投资金额1.2亿元，扣除前期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的土地出让金和厂房设施投资1,778.30万元，仍需后续投资10,221.70万元，该部分后续计划投资拟并入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

3、由于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中的动力中心等公用工程可与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统筹使用，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不再重复建设上述公用工程。

4、上述内容调整后可减少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6,526.98万元，公司拟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相关车间与设施建设。

5、上述项目建成后作为一个生产厂统筹一体化管理，共使用募集资金总投资仍为27,562万元，总额与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一致。原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优先用于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相关车间与设施建设。上述项目投产后，铺底流动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三、详细介绍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资金12,812.3万元投向包括：组织毒灭活疫苗车间、细菌灭活疫苗车间、基因工程疫苗车间、仓库及辅助设施的建设；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资金10,221.70万元投向包括：细胞毒活疫苗车间、动力中心、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的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资4,528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缺口以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项目建设完成后设计产能达产销售收入为44,680万元，由于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过渡期，按10年（含建设期2年）周期测算，预计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41,999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为11,333万元，内部收益率为33.48%（所得税后）。从建设期算起，本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为4.81年（所得税后）。

上述项目计划全部建成时间：2017年6月，因涉及到兽药GMP静态、动态验收，预计项目全部正常投产时间：2017年12月。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中国食品动物养殖规模巨大，集约化养殖、散养和个体养殖层次较多，疫病发生情况复杂，多种严重危害畜牧业发展的重大疫病和主要疫病相继暴发与流行，并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中国动物疫病防控任务艰巨，“防重于治”是动物疫病防控的主要策略，项目产品猪圆环病毒疫苗、法氏囊病与鸡马立克氏病疫苗等均为预防动物重要疫病的主要疫苗产品，市场空间巨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虽然公司已经全面考虑了产业政策和市场状况、进行了市场调研和分析论证，并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作出了具体应对措施，但是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仍存在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不能保证、市场营销不理想或者项目完成后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正常状态等方面的风险，将可能给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一定影响。

五、新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原动物疫苗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兽用生物制品产业化项目此前均已在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且取得了河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建成后尚需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兽药GMP认证。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慎地查阅了相关资料，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此次变更是在资金投向坚持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16年4月8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审议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调整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募投项目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此次变更。

3、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根据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的议案》，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1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8日在洛阳洛龙区政和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名，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客观公正、真实可靠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2015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并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和2016年财务预算的方案；

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经营情况。2016年财务预算报告能够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依据可靠，制定标准合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本次调整根据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和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募投项目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6-010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电话、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4月8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及费用的议案》

同意公司决定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2016年度公司借贷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由借贷累计形成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50%且新增贷款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2016年度债务融资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监高薪酬制度的议案》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由秦德超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1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秦德超先生简历

秦德超，男，1971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公共管理学硕士。1995.8-2000年在国内贸易部消费品流通司先后任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2000-2004年任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兽医处主任科员、副调研员；2004-2006年任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副处长；2006-2008年任农业部兽医局药政药械处处长；2006-2008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学习，获公共管理学硕士；2008年-2012.4任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处长；2012.4-2014.5，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8-2015.12，任南京梅里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5-2015.12，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9-2015.12，任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6日前由董事会秘书以亲自送达、内部OA、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6年4月8日，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2,082万元与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陈文斌先生、赵欢先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系列产品，注册资本为4,082万元。公司拟出资2,082万元与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陈文斌先生、赵欢先生、陶晓钟先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康复机器人系列产品。新公司注册资本为4,0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0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6日由董事会秘书以书面、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8日上午11时在湖北京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永清先生主持，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2,082万元与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陈文斌先生、赵欢先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系列产品，注册资本为4,082万元。公司拟出资2,082万元与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陈文斌先生、赵欢先生、陶晓钟先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康复机器人系列产品。新公司注册资本为4,0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

监事会对合作方无形资产评估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5〕653号《华中科技大学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多功能旋翼飞行器技术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和坤元评报〔2015〕652号《华中科技大学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康复机器人技术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华中科技大学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华中科技大学和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与本次资产评估相关的工作。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评估报告，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结合现在市场情况来看，我们认为本次评估值是合理的。

4、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论合理。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6-0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2,082万元与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陈文斌先生、赵欢先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无人机系列产品，注册资本为4,082万元。

公司拟出资2,082万元与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陈文斌先生、赵欢先生、陶晓钟先生共同设立新公司，新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康复机器人系列产品。新公司注册资本为4,082万元。

以上投资相关协议，公司将于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行签署。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经与会9名董事表决，获全体董事通过，同意公司上述投资方案。

（三）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平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1日

股东情况：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设立的国有控股企业集团）持股50%；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华中科技大学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持股50%。

经营范围：数控设备、机器人、半导体、电子设备、仪器仪表、智能装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二）熊蔡华，身份证号码：4204001965****0035，住所：武汉市喻家山东二区42号。

（三）孙容磊，身份证号码：110108196 3****5832，住所：武汉市洪山区喻家山东二区喻园小区

（四）陈文斌，身份证号码：4209841980****8930，住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1037号。

（五）赵　欢，身份证号码：4111021983****5657，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

（六）陶晓钟，身份证号码：4201111959****4016，住所：武汉市珞瑜路129-363号。

本公司与上述公司和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无人机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全部以现金(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2,08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赵欢先生和陈文斌先生以经评估后的无人机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根据评估结果，各方协商约定无形资产共作价2,000万元，其中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作价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05%；熊蔡华先生作价出资72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7%；孙容磊先生作价出资263.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6%；赵欢先生作价出资61.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陈文斌先生作价出资4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

2、注册资本：4,082万元。

3、公司的中文名称：湖北鹰特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名，以工商部门实际确定为准）；

4、公司的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5、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无人机，无人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经营范围，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6、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中科技大学多功能旋翼飞行器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53号《华中科技大学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多功能旋翼飞行器技术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华中科技大学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19,944,500.00元。经各方协商作价2000万元，同时，华中科技大学履行了内部相关流程，确定由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并按《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文件规定确定了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和研发人员的具体持有比例。本无形资产包括机器人自主定位系统等发明专利和专有技术。

（二）主营康复机器人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全部以现金（自有资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2,08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熊蔡华先生、孙容磊先生、赵欢先生、、陈文斌先生和陶晓钟先生以经评估后的康复机器人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约定无形资产共作价2000万元，其中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作价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05%；熊蔡华先生作价出资7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52%；孙容磊先生作价出资24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93%；赵欢先生作价出资60.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48%；陈文斌先生作价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5%；陶晓钟先生作价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67%。

2、注册资本：4,082万元。

3、公司的中文名称：湖北英特博智能机器有限公司（拟名，以工商部门实际确定为准）。

4、公司的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5、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运动健身、康复设备及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开发、制造、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计算机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不得经营，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智能机电及信息产品设计、制造、租赁、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制造、销售，公共服务机器人设计、制造、销售；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经营范围，在工商登记时如有变更，以工商登记为准。

6、无形资产的评估情况：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华中科技大学多功能旋翼飞行器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坤元评报〔2015〕652号《华中科技大学拟对外投资涉及的康复机器人技术无形资产组合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为：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华中科技大学的无形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评估结论为19,987,000.00元。经各方商议作价2000万元，同时，华中科技大学履行了内部相关流程，确定由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并按《华中科技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规定确定了武汉智能装备研究院和研发人员的具体持有比例。本无形资产包括肩关节康复训练装置、一种可穿戴式上肢康复训练机器人装置等8项发明专利等和其他专有技术。

（三）新设公司拟进入无人机领域的行业情况、项目团队和运作情况：

旋翼机器人属于移动机器人的一种。近年来，以四旋翼飞行器为主的多旋翼飞行器在消费级市场领域呈井喷发展态势，并受到资本市场广泛关注。目前，大多数多旋翼飞行器产品以电池作为动力源，主要应用于高清航拍操作。现有多旋翼飞行器产品的续航时间大都在15至20分钟之间，少数几款无人机续航时间为40分钟，续航能力极为有限。有限的续航时间只能支撑无人机进行作业时间短、操作简单的作业，大大限制了飞行器的作业能力。长航时技术已成为扩展飞行器应用的技术瓶颈，成为启动新一轮无人飞行器市场革命的关键使能技术。采用汽油机作为动力源的无人直升机，负载能力大大提高、续航时间显著延长。典型无人直升机产品的负载能力在20kg-90kg之间，续航时间在50分钟至2小时之间。由于直升机自身的桨叶驱动原理，决定了其在位置、姿态控制上的响应速度较低。较之多旋翼无人机，无人直升机无法满足精确悬停定位与快速姿态调控要求，因而限定了无人直升机的应用范围和市场需求。此外，无人直升机各运动自由度之间存在强耦合关系，增加了其位置、姿态控制难度，进一步削弱了其对外界扰动的快速响应能力，完全不能在大风紊流工况下进行作业。

无人飞行器应用市场绝不仅仅限于航拍（如旋翼飞行器）和巡航（如无人直升机），更可扩展到农田管理、林牧管理、边防巡检、公安执法、通讯中继、高压输电线路检修、消防救灾等领域。在这些应用中，既需要较长的续航时间、又需要适当的负载能力、还需要精确的位置姿态调控与精确的悬停。在少数极端应用环境中，如恶劣气象条件下的抗震救灾等，对无人飞行器的抗扰动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纵观现有无人飞行器产品，无论是多旋翼无人飞行器还是无人直升机，均难以满足上述作业需求。

本项目团队依托国家985重点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数字制造装备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平台，总体实力雄厚，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熊蔡华教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华中科技大学孙容磊教授等杰出专家学者为领头人物。技术团队围绕机器人机构分析与设计、机器人运动与规划、机器人动力学分析与控制等方向开展了大量研究工作，并形成了支撑移动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了多功能旋翼飞行器样机，并开展了实验测试，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具备了产业化的基础。

新设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公司章程》的约定，迅速组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进行公司化运作。

（四）新设公司拟进入的康复机器人领域的行业情况、项目团队和运作情况：

我国肢体残疾人数超过2400万人，每年还新增300多万脑卒中患者，这些患者轻则导致偏瘫，重则死亡，此外，在青壮年人群中，由于工伤、交通事故等原因，也出现了大量的肢体残疾者。医学统计分析表明，80%的残疾人可以借助康复设备改善生活状况。发达国家相继推出康复辅助机器人、假肢、护理机器人等装备，为提高和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起到了不可或缺的支撑作用，催生了康复装备新兴产业。然而，目前我国肢体残疾人康复设备的配置比例仅为7.31%，千百万残疾人迫切需要依托康复装备提供的康复服务，改变生存命运，这也为我国康复装备产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康复医疗装备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新兴产业，康复机器人具有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应用前景。康复机器人是一种智能化的康复设备，与康复医师相比，在康复临床应用方面具有诸多优点，如：能给患肢提供长期的、精确的、量化的运动刺激。能建立一种具有实时反馈功能的训练环境，使医生和患者掌握康复过程中的各种信息，提高康复训练的科学性、增强康复训练效果、提高患者康复的自信心。此外，康复机器人可看成是康复医师的“第三只手”，从而摆脱康复医师与患者“一对一”的训练模式，使社区和家庭康复医疗成为可能。

目前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在肢体康复机器人结构设计、运动控制技术研究方面已经展开了一定的研究，美国MIT设计的MIT-MANUS利用阻抗控制来实现训练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平顺性。该机器人虽已进行过广泛的临床测试，但由于该机器人自由度较少，仅局限于平面运动，因而康复训练效果非常有限。瑞士苏黎世大学开发的一种上肢康复机器人ARMin，用于上肢损伤患者的临床训练。它是一种6自由度的半外骨架装置，并装有位置传感器及6维力/力矩传感器，能够进行肘部屈伸和肩关节的空间运动。匈牙利布达佩斯大学设计的REHAROB上肢康复机器人由两个固定在支架上的机械臂组成，通过分别控制患肢的前臂与后臂实现较为复杂的康复训练动作。然而这两种康复设备也有一些不足之处，如：机器人系统比较复杂、康复训练模式比较简单、部分训练模式需要康复医师的参与等，目前这些设备还不能完全实现人-机之间的主被动协调运动。

团队依托国家985重点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数字制造装备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平台，总体实力雄厚，以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熊蔡华教授，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秘书长、华中科技大学孙容磊教授，世界卫生组织同济医院康复中心主任、中国康复医学会康复治疗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晓琳教授等杰出专家学者为领头人物。华中科技大学在肢体康复机器人方面做了许多开创性工作，在核心关键技术方面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十多项国家发明专利，所开发的上肢康复机器人在同济医院康复临床测试表明其设计符合康复医学理念，具备产业化的基础和条件。

新设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按《公司章程》的约定，迅速组建管理团队、技术团队进行公司化运作。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无人机新设公司投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第六条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2万元整。

其中：甲方全部以现金出资，认缴出资额为2,082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51%，其中：首期出资500万元，在公司成立时出资到位；剩余出资在达到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后三个月内到位。如果未在上述时间内全部到位，按实际到位资金享受公司股权和决策权。

乙方和丙方、丁方、戊方、己方以经评估后的无人机技术及其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出资，根据评估结果，各方约定无形资产共作价2000万元，其中乙方作价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05%；丙方作价出资72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87%；丁方作价出资263.7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6%；戊方作价出资61.7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2%；己方作价出资4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0%。上述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应在本协议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转移至新公司。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转移到位，按实际转移的产权享受公司股权和决策权。

经甲、乙、丙、丁、戊、己方协商，达成如下共识：丙方、丁方、戊方、己方能够继续完善相关技术，使康复机器人产业化样机在2017年3月31日前达到各方约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如在上述时间内丙丁戊己方研发技术所需资金不足，经与甲方协商同意，甲方投入相应资金由丙丁戊方继续完成研发，但甲方投入不超过甲方认缴出资总额。甲方在该技术达到约定的指标要求后三个月内完成剩余出资。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公司章程》里约定，新设公司如对外增资需全体股东2/3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实施。

第七条　